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實施要點適用於本校學生宿舍及 <u>合作業者</u> 提供之免費床位。	三、本實施要點適用於本校學生宿舍及 <u>合作協議業者</u> 提供之免費床位。	將合作協議業者改成合作業者
四、本校學生宿舍受理日間部四技大一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u>合作業者</u> 提供之床位受理全校學生(以日間部四技優先，不含延修生、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各類在職專班生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	四、本校學生宿舍受理日間部四技大一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u>合作協議業者</u> 提供之床位受理全校學生(以日間部四技優先，不含延修生、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各類在職專班生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	將合作協議業者改成合作業者
五、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限，得視狀況申請 <u>合作業者</u> 提供之免費床位。	五、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限，得視狀況申請 <u>合作協議業者</u> 提供之免費床位。	將合作協議業者改成合作業者
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百分之三為下限， <u>合作業者</u> 每家提供簽約床數 <u>百分之一</u> （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 <u>百分</u>	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 <u>3%</u> 為下限， <u>合作協議業者</u> 每家提供簽約床數 <u>1%</u> （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 <u>80%</u> 床	一、將合作協議業者改成合作業者。 二、將百分比改為國字。

之八十床位、新生分配百分之二十床位)。申請人依家庭狀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曾享有免費住宿方案、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進行評比，新生評分表僅摘列前三項並參考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評分表如附件)，身分別優先順序： (一)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社政單位核定特殊境遇家庭 (三)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	位、新生分配20%床位)。申請人依家庭狀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曾享有免費住宿方案、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進行評比，新生評分表僅摘列前三項並參考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評分表如附件)，身分別優先順序： (一)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社政單位核定特殊境遇家庭 (三)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	
八、為推動免費住宿學生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免費住宿審核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長、衛生保健組長、諮商輔導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學生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	八、為進行免費住宿學生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免費住宿審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長、衛生保健組長、諮商輔導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學生會長、系學會代表二	一、將合作協議業者改成合作業者，因應合作業者工作繁忙，故將合作業者改為列席。 二、修改部分文字

組成，於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後分別召開會議審核。得邀請申請人之系主任、導師及<u>合作業者</u>列席會議。	名、<u>合作協議業者等人</u>組成，於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後分別召開會議審核。<u>會議</u>得邀申請人之系主任、導師列席會議。	
十、本要點經<u>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十、本要點經<u>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一、因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分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將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改為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為簡化行政流程將行政會議刪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

98年4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319號函頒
102年10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875號函頒
103年12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995號函頒
107年4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340號函頒
107年11月1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1035號函頒
110年4月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331號函頒
114年11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41100976號函頒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生活壓力使其能安心就學，並以低收入戶學生(須出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最近年度證明)為優先對象，若因逢變故經濟頓失，得以專案核定辦理。
- 三、本實施要點適用於本校學生宿舍及**合作業者**提供之免費床位。
- 四、本校學生宿舍受理日間部四技大一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合作業者**提供之床位受理全校學生(以日間部四技優先，不含延修生、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各類在職專班生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
- 五、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限，得視狀況申請**合作業者**提供之免費床位。

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百分之三**為下限，**合作業**

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百分之一**（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百分之八十**床位、新生分配**百分之二十**床位）。

申請人依家庭狀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曾享有免費住宿方案、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進行評比，新生評分表僅摘列前三項並參考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評分表如附件)，身分別優先順序：

(一)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社政單位核定特殊境遇家庭

(三)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

七、辦理方式：申請者均須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一)身分別證明文件

(二)3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成績單

八、為**推動**免費住宿學生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免費住

宿審核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長、衛生保健組長、諮商輔導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學生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於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後分別召開會議審核。得邀請申請人之系主任、導師及**合作業者**列席會議。

九、本案收件截止後由免費住宿小組評選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住宿費全免。

十、本要點經**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評分表如下：

一、舊生

計分項目	家庭狀況 60%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 20%	得分	未曾享有免費 住宿方案 10%	得分	獎懲 紀錄 5%	得分	缺曠 紀錄 5%	得分	總分
計分標準		60 分～70 分	4	住四年	2	嘉獎	3	20 節	2	
		71 分～75 分	8	住三年	4	小功	4	15 節	3	
		76 分～80 分	12	住兩年	6	大功	5	10 節	4	
		81 分～84 分	16	住一年	8			無缺曠	5	
		85 分以上	20	未住過	10					

備註：家庭狀況包含身分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原住民及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以上要由相關單位認定)、家庭經濟及家庭成員綜合考量由同學填寫自述後由委員評分，比例為百分之六十

二、新生評分表

評分 項目	家庭 狀況 60%	學業成績或操行 成績或獎懲紀錄 (高三下成績) 30%	得 分	未曾享有免費住 宿方案 10%	得分	總分
計 分 標 準		60 分～70 分	15	住四年	2	
		71 分～75 分	18	住三年	4	
		76 分～80 分	21	住兩年	6	
		81 分～84 分	24	住一年	8	
		85 以上 (含 85 分)	30	未住過	10	

備註：家庭狀況包含身分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原住民及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以上要由相關單位認定)、家庭經濟及家庭成員綜合考量由同學填寫自述後由委員評分，比例為百分之六十。